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王鹏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20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香港办公室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杜文婷
亚太区高级顾问律师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简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联交所发布年报披露最新审阅结果

联交所公布其对发行人2020财年年报的审阅结果和建议。这些报告每年在年度报告季节前发布，为上市公司准备年度报告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提供有益的指导。最新报告的重点内容如下：

- **新上市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应注意确保上市所得资金用途严格符合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联交所发现一些新上市公司将上市所得资金的大部分投资于上市相关专业机构的私人实体或财富管理产品，或在上市后不久安排向这些机构支付咨询费。这些投资或安排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与公司商业计划不符，且缺乏明确的商业逻辑。公司董事可能违反了诚信责任，相关案件已移交证监会进行调查。
- **审计事项**：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应在审计前讨论高风险范畴、审计方法、时间表和报告形式。上市公司应为主要资产评估做出有依据的估算，广泛记录所做的主要判断，并考虑聘请专业人士进行资产评估。上市公司应尽早与核数师讨论并商定评估估算所需的时间、形式及方法。审核委员会应评估并对管理层的假设及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质疑。
- **重大借贷交易**：上市公司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监控措施监控借贷交易。如有关活动在日常业务以外进行，董事会应予以恰当监督。从事放贷业务的上市公司建议在年报中对相关业务做出额外披露。
- **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上市公司应确保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财务预测和主要假设合理，与过往现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场资讯和未来前景相比不会过份乐观。上市公司须持续检讨其有关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清晰透明。

联交所还提醒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加入以下常见的遗漏信息：

- **持续关连交易**：(i) 确认汇报的关连方交易是否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ii) 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须审阅及确认持续关连交易根据相关协议进行、对股东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
- **股份计划**：(i) 股份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证券（总数及占比）；(ii) 向非雇员授出期权的应披露获授人身份、所授股份期权的理由；(iii) 申请或接纳期权的应付对价；及 (iv) 必须行使期权认购证券的期限。

- **退休金计划：界定供款计划：**(i) 有关雇主是否可以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的详情（如无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如实作出否定声明），及 (ii) 有关供款及支出如何计算。界定利益计划：(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ii) 就供款的任何重大盈余或不足作出评论。
- **通过发行股本证券/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i) 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和预期时间表；(ii) 年内所得款项实际用途明细；及 (iii) 所得款项的用途或预期用途是否符合计划，及/或重大变动或延误的原因。
- **重大投资：**(i) 有关投资策略的讨论，(ii) 相关公司的名称和主要业务；(iii) 年内各项投资的表现；(iv) 投资成本；及 (v) 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值的规模。
-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重大“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的额外明细数据或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加以解释。
- **其他年报披露材料：**(i) 公司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薪酬；(ii) 附属公司的详情，包括主要业务所在国家及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的法人类别；(iii) 最大的客户/供货商所占的收入/购货额百分比，五大客户/供货商所占的收入/购货额百分比，任何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拥有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五大客户/供货商中所占的权益；(iv) 可供分派的储备；及 (v) 最终母公司的详情。

联交所发布新的和经修订的指引信

2022年第一季度，联交所发布了与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相关的经修订的指导信。其中值得注意的内容包括

- **对指导信55-13（有关新上市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和行政事宜）做出修订。**根据新的安排，上市申请人的上市申请费支票不再需要亲自送达联交所。相反，支付首次上市费用的支票应提前存入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支票和存款收据的扫描件通过HKEX-ESS提交。联交所也接受直接转账的付款方式。
- **根据指引信94-18·获豁免的大中华区发行人和非大中华区发行人可采用不符合联交所要求的可变利益实体（VIE）安排上市。**对该指引信进行修订后，上述上市安排将受限于整体的“适合性”测试，为此联交所将考虑VIE安排与联交所一般要求的差异程度，VIE业务的重要性以及VIE安排的原因。
- **新发布指导信114-22就上市规则第18B.17条所指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受托人或托管人的资格和责任提供做出指引。**除要求在香港设立独立受托人或保管人外，第114-22号指导信还列明适用于受托人或保管人运作SPAC托管账户的责任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和分开保管SPAC财产的详细要求。

收购通讯

证监会发布《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的定期通讯，其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协议安排及收购守则第2.10项规则

如任何人寻求使用协议安排或资本重组收购或私有化一家上市公司，第2.10项规则要求：(a) 至少经75%的无利害关系股份所附表决权批准，及 (b) 反对该决议的票数不超过无利害关系股份所附表决权的10%。“无利害关系股份”指有关要约人或与其一致行动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相关公司股份。这将确保私有化交易的批准由真正的“独立”股东决定，而要约人和与其一致行动的各方不应有能力决定协议安排或对其结果施加重大影响。在香港法院最近有关创兴银行有限公司（HMCP 968/2021, [2021] HKCFI 3091）一案的判决中，法院重申禁止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就相关决议投票。

两份守则对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的适用范围

联交所对上市规则作出一系列修订，以优化及简化海外发行人的上市制度，相关修订于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一项修订是将“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的定义扩大至由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并于2017年12月15日后、2020年10月30日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证监会重申，收购守则通常不适用于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在联交所的第二上市，除非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由于交易迁移、从海外交易所摘牌或自愿转换等原因，被联交所视为在香港完成双重第一上市或在香港第一上市。

执法事项

联交所批评花样年·彩生活违反分拆后的竞业禁止及业务界定协议

在分拆交易中，相关公司须建立充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母公司保留的业务和将要分拆的业务有清晰的划分。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花样年）将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彩生活）分拆出来，并继续为彩生活的控股股东。两家公司均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并订立了不竞争契据和业务划分计划，以消除潜在竞争及清晰划分业务。特别是，花样年承诺不从事任何涉及针对“住宅社区”的物业管理业务。两家公司还承诺每年对契据和计划的遵守情况做出声明。

联交所发现两家公司违反了契据和计划，因为 (i) 花样年参与了被归类为“纯住宅社区/住宅社区及附属设施”的项目，但未将这些项目交予彩生活进行评估；及 (ii) 彩生活管理了“纯商业物业”，但未处置相关管理合同。上述违反是由于两家公司未建立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促使其遵守契据和计划，因此导致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已遵守相关计划的信息不准确。

联交所批评花样年和彩生活未建立充分的内部监控措施，导致其违规和不准确的信息披露。两家公司的董事（其中两名也是负责确保公司遵守契据和计划的管理团队成员）也因在内部监控方面违反董事职责受到批评，并责令参加相关法律和监管培训。

联交所针对北青传媒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往往会暴露公司潜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未制定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包括在附属公司层面，并及时发现和解决缺陷，将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职责。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传媒）通过其附属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提供13笔贷款，向其附属公司提供7笔贷款，总额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北青传媒未遵守与贷款有关的公告和股东批准规定，且一些贷款无书面协议。未能遵守相关规定表明公司董事未能确保北青传媒制定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该公司在内部监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包括：(i) 附属公司层面的报告程序不足，(ii) 包括附属公司员工在内的人员对监管合规认识不足；(iii) 缺乏监督附属公司的制度，(iv) 缺乏识别、报告和执行应予通知交易的书面程序，(v) 附属公司层面的员工未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及 (vi) 附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行政人员以及关连方的股东无须向公司申报业务关系和潜在冲突。

联交所对北青传媒及知晓并参与贷款的公司董事予以谴责，对其他董事进行批评。某些董事还被要求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声明。

联交所就关连支付对浙江展望予以谴责

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密切关注不寻常的交易模式，特别是涉及大量资金外流和/或商业理由可疑的交易，并考虑上市规则的影响。

2017年至2018年初，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展望）进行了28笔交易，涉及资金流出人民币3.654亿元，据称是为以预付款或保证金的方式购买钢材和/或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交易方与本公司有关连或相关。所有交易在一个月后被取消，预付款/保证金被退还给浙江展望。这种交易模式在2017年和至2018年2月的每月重复进行。在浙江展望未能公布2017年业绩后，公司聘请的法务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缺乏商业合理性，而且交易的整体效果类似于公司向交易方提供循环贷款。浙江展望在上述交易中未遵守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联交所裁定，公司董事在利益冲突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未履行董事职责。而且浙江展望和其中8名董事在2012年就曾因违规行为被联交所公开谴责。本案涉及的监事也未配合联交所调查。

联交所对浙江展望及涉案董事和监事进行谴责，并针对相关董事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即联交所认为相关人员继续任职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联交所针对环能国际未公布预付款的行为予以谴责

上市公司应注意，大额预付款项应受到审查，并考虑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事应注意，即使

其未亲自参与交易，也可能受到制裁，因此必须积极确保董事会了解上市规则的影响。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环能国际）向供应商支付了四笔预付款，每笔金额都超过公司资产比率的8%，构成上市规则下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这些预付款缺乏商业实质或商业理由，且均因各种原因被退回，使环能国际及其股东面临重大损失的风险。这些付款没有及时公布，随后的披露内容也未包含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的所有相关细节。该条规定要求披露给予某实体贷款的详情，包括余额的详情、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性质、债务人集团的身份、利率、偿还条款和抵押品等。

联交所对环能国际未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谴责。公司的两名执行董事及联席行政总裁因未能确保董事会了解上市规则的影响而被谴责，并被指示参加18小时的培训。虽然一名执行董事和联席行政总裁未亲自参与交易，但其不应该依赖另一名董事有关公司达到合规要求的口头保证。

联交所对中国置业屡次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公布应予通知的交易，包括应披露的交易。在发现违规或缺陷时，董事须及时作出适当的回应，否则将构成违反其承担的职责，并可能使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遵守上市规则的态度受到质疑。在联交所发出警告或指导后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更有可能导致纪律行动和公开处罚。

2019年，中国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置业）达成两项股份出售交易，均构成应予披露的交易，但公司并未作出任何公告。类似违规事件在2018年曾发生并引发联交所警告。2018年事件发生后，中国置业曾承诺采取包括培训和内部控制审查在内的措施。尽管如此，公司未有重大改进。

联交所批评中国置业及其两名执行董事未就两项股份出售交易履行公告义务。联交所还批评上述董事及三名非执行董事未建立、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确保公司在应予公布的交易方面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还指示上述董事参加法律和监管培训，并对公司的内部监控措施进行审查。

联交所批评顺诚及其执行董事未遵守重大交易规定

如上述执法行动所示，屡次违反上市规则表明上市公司的合规环境恶劣，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受到纪律行动和公开处罚的可能性增加。收到联交所监管函后，董事会应作出积极和有意义的回应，包括必要的补救措施。上市公司应注意，股东有权了解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信息，并在相关情况下对其进行投票。

2018年，顺诚控股有限公司（顺诚）进行的一项1.5亿美元投资构成重大交易，但未遵守上市规则的公告、通函和股东批准要求，并因此收到联交所的指导信。公司执行董事刘女士未将联交所的指引信上报董事会。2019年，顺诚处

置该项投资，由此构成另一项重大交易。但该公司仍未遵守同样的上市规则要求。

上述投资和出售事宜均由刘女士负责。联交所批评刘女士未：(i) 将出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ii) 就遵守上市规则寻求专业意见，(iii) 向董事会上报联交所指引信，及 (iv) 确保公司制定实施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联交所批评并指示顺诚开展内部控制审查。

联交所就上市债务披露问题对宜华进行谴责

对于根据上市规则第37章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市债务的发行人，虽然其合规义务不如联交所上市公司繁重，但须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布充分的信息，以避免出现虚假市场。如果无法及时作出所需披露，债务发行人须申请停牌或暂停交易。

2017年，宜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宜华**）根据上市规则第37章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根据发行备忘录，利息在每年4月23日和10月23日到期支付，直至债务到期。如果宜华未在到期日或之后的30天内支付利息，将构成违约事件。宜华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期间未支付到期利息，因此导致违约。联交所启动调查后指示从2020年8月4日起暂停该债务交易，直至2020年10月23日该债务到期被摘牌。宜华（通过其授权代表）在几个月内未对联交所调查作出回应。

在利息到期应付日的前几天，宜华知道其无力履行支付义务，但直到2020年11月20日才公布，并且在此之前：(i) 债务已到期并被摘牌，及 (ii) 联交所已启动调查。宜华也未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不能及时公布可披露信息时申请停牌。

联交所谴责宜华延迟公布相关信息且未申请停牌，并进一步谴责宜华及其授权代表未及时回应联交所索取信息的要求。

联交所谴责国盛投资前董事的不当收购行为

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盛投资**）是一家根据上市规则第21章上市的投资公司。其主要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主要在香港和中国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实现中短期资本增值。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投资决策并监督投资管理人。从2011年到2015年，其至少有6,100万港元的资金被无节制地用于购买各种奢侈资产，包括一艘游艇（2,450万港元）、一颗钻石（2,000万港元）、家具（超过380万港元）、7辆汽车（超过848万港元）、俱乐部会员资格（180万港元）、一枚钻戒（23.02万港元）和57幅画（220万港元）。上述购买不符合国盛投资的投资目标，且是在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时期进行的，包括录得损失和发生经营和投资现金净流出。

至少一部分的上述购买行为由执行董事汪晓峰先生一人批准。其未考虑且不关心购买的资产对国盛投资的适当性、

必要性和收益。其他董事批准每月公布的国盛投资每股净资产值。尽管国盛投资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并在上述资产上花费了大量资金，但其他董事没有积极关注国盛投资的事务，也未跟进其注意到的与上述购买有关的任何不妥。两名董事被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即联交所认为如果这些董事继续留在董事会，其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四名董事被谴责，两名董事被指示参加培训。

法院裁定伟俊及其董事违反权益披露规定罪成

东区裁判法院在证监会提出的检控案中，裁定伟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伟俊**）及其董事林清渠先生违反权益披露规定罪成。此案提醒董事及其公司忽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规定的披露义务将导致严重后果，包括刑事定罪。

林先生通过伟俊收购了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华人策略**）的某些股份，因此有义务在3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拥有的权益。林先生知道该义务，并将该任务委托下属处理，但最终没有披露其权益，直到近三年后。林先生和伟俊共被罚款20,000港元，并被责令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证监会根据“连锁关系原则”实施冷淡对待令

收购守则第26.1条注释8中的“连锁关系原则”规定，取得某公司法定控制权的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可因此取得该公司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任何受收购守则管制的上市公司。在以下情况下，这可能触发对该上市附属公司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i) 该附属公司的持股量相对于第一家公司而言是“重大的”，或 (ii) 收购第一家公司的控制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取得对该附属公司的控制。

朱庆淞先生在2012年收购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融德**）的股份，并与其兄弟一起通过持有融德50%以上的投票权获得融德的法定控制权，而融德又持有上市公司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光**）59.87%的权益。鉴于融德持有珠光59.87%的权益对融德意义重大，根据连锁关系原则，由此引发股份的强制全面收购。然而，当时并没有提出全面收购。

证监会对朱先生进行谴责并对他施加12个月的冷淡对待令，禁止在冷淡对待令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在香港金融市场进行交易。证监会指出，朱先生的违规行为发生在9年前，且是无心之失，因为朱先生曾就该交易寻求法律建议，但未被告知收购守则的影响。证监会提醒，希望利用香港证券市场的各方应按照收购守则行事，包括在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如果对收购守则的适用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证监会。

法院责令内幕交易者赔偿投资者

最近的一个案例提醒市场各方，内幕交易者可能被要求向因其错误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赔偿。

证监会调查发现，从2016年2月底到4月12日，易芳芳女士作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千里眼**）的控股股东代表与要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约人进行谈判时，获得了千里眼拟议收购的信息。在2016年4月14日宣布收购前，易女士通过三个经纪账户买入千里眼股票，卖出后共获利1,290万港元。

原讼法庭裁定易女士及其两名同伙从事内幕交易，并下令将1,290万港元的利润支付给与他们三人进行交易的63名投资者，以便尽可能将这些投资者恢复到交易前的状况。法庭认定如果这些投资者知道其是在与内幕人士交易，其不会卖出股票，当然也不会以该价格出售。本案发出的明确讯息是，违规者应对不法行为所带来的后果，包括复原或补救的成本负责，而不是由无辜的投资者或市场来承担。

DBA前董事因发布未经审计师签字的业绩公告被取消资格

证监会在原审法院获得针对DBA电讯（亚洲）控股有限公司（DBA）前执行董事和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

令，取消其担任董事和参与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管理的资格，期限分别为6年和18个月，并被责令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2013年3月28日，DBA发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业绩公告。证监会调查显示，DBA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上市规则得到审计师批准，因此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或误导。前执行董事（同时也是首席财务官和公司秘书）参与了公告的编制和发布，知道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并知道财务报表未得到审计师批准。这两位董事允许DBA继续虚假陈述近三个月，并且没有促使DBA及时纠正或澄清此事，尽管DBA在此期间又发布了三次公告。

2019年4月，证监会针对前执行董事在DBA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业绩公告中做出虚假和误导性陈述的指控成立。在2018年6月，DBA已对同样的指控认罪。